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ST 爱珂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发布《关于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3#楼1-1，G-1的办公房地产（包括室内固定装修）地下室-1-193，-1-279，-1-280，-1-281的车库房地产（第一次拍卖）的公告》（（2020）网拍92号），该院将于2020年4月13日10时至2020年4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爱珂”或“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3#楼1-1，G-1的办公房地产（包括室内固定装修）及地下室-1-193，-1-279，-1-280，-1-281的车库房地产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标的起拍价为650万元，评估价为887.6万元，其他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请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notice_detail/2533967.htm?spm=a213w.7398554.noticeList.8.32b94c673ssREa）。

二、发生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

因ST爱珂、施杰军、程雪薇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披露的《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之一未履行（2018）浙0212民初9369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名下位于宁波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3#楼 1-1，G-1 的房地产、位于宁波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地下室-1-193、-1-279、-1-280、-1-281 的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以拍卖价款清偿债务。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相关资产将被法院公开拍卖，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较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生产销售均已停滞，公司员工大量离职，公司已难以支付日常各项运营成本和相关费用，已无法定期偿还各项诉讼债务、银行借款及利息，公司已腾退房屋，搬离相关物品。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提示各位投资者，关注事项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告（2020）网拍 92 号公告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